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